



## 中国生态环境法典实施及现地公司合规管理重点

主题：中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实施 - 现地公司环保合规管理全面升级

### 一、核心法律变革：从分散立法到法典化治理

2026年3月12日，中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该法典将于2026年8月15日正式施行。这是继民法典之后，中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标志着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正式迈入“法典化”时代。

#### 关键变革要点：

- 全面整合替代 10 部核心法律：**法典实施后，将废止《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 10 部现行单行法律。
- “法典+单行法”双法源格局：**形成“10 部废止+25 部保留+4 部衔接”的适用格局，针对特定生态系统、区域或领域的特别规定，优先于法典适用。
- 五编结构体系：**法典共五编，包括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与附则编，系统涵盖生态环境保护全领域。

### 二、对企业环保合规的直接影响

#### （一）管理要求显著严格的核心领域

##### 1. 全要素合规与责任延伸

**绿色低碳刚性约束：**首次将碳排放管控纳入企业日常管理，重点企业需强制建立碳排放核算体系，纳入碳市场监管并履行履约义务。

**生产者责任延伸全覆盖：**新增“新三样”（新能源汽车、光伏组件、动力电池）废弃物的回收责任，相关企业需提前布局回收体系。

**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需提前申请环境管理登记，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纳入动态清单。

## 2. 监测与数据管理“零容忍”

**监测数据真实性要求：**企业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严禁通过干扰采样、篡改记录等方式弄虚作假。

**处罚力度空前：**监测数据造假行为最高可罚 200 万元，相关责任人面临禁业处罚，第三方监测机构造假需承担连带责任。

## 3. 固废与危废管控强化

**危废全流程追溯：**实行危险废物“强制台账+联单管理”，跨省转移需线上备案，实现从产生到处置的全程可追溯。

**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业固体废物需建立全流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

## （二）管理要求合并或简化的领域

### 1. 多头审批与重复监管整合

**排污许可“一证统管”：**整合原分散在大气、水、固废、噪声等单行法中的排污许可要求，企业只需取得一张排污许可证。

**跨部门检查协同化：**原环保、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的分散检查整合为综合执法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2. 交叉制度合并简化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衔接：**已通过环评的建设项目，其环保措施与排放要求直接纳入排污许可证，无需重复申报。

**多项台账合并管理：**将原分散的污染物排放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危废联单台账等整合为“环境管理综合台账”。

## 三、执法实践与典型案例警示

### （一）监测数据造假刑事风险

近期各地公布的典型案例显示，监测数据造假已成为执法重点，刑事风险显著增加：

1. **海南省文昌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案（2024 年）：**该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加工，属于排污许可重点排污单位）通过修改在线监测设备校准参数，导致监测结果失真，涉嫌污染环境罪，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
2. **北京市通州区某重点排污单位虚假标记在线监测数据案（2024 年）：**该重点排污单位为避免因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被处罚，会同自动监控设施运维单位多次将实际超标数据虚假标记为设备故障，涉嫌污染环境罪，涉案人员已被刑事拘留。

3. **江苏省南通市某印染有限公司篡改废水自动监测数据案**（2023年）：该公司（重点排污单位）通过稀释排放的方式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已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二）处罚力度全面升级

根据法典规定，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显著提升：

1. **按日连续处罚**：企业违法排放污染物，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2. **停业关闭**：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可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3. **行政拘留**：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4. **刑事责任**：监测数据造假、通过暗管偷排有毒有害污染物等行为，可能构成污染环境罪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四、现地公司合规管理行动清单

### （一）立即行动事项（建议在2026年8月15日前）

1. **全面法律对标分析**：逐条对照法典各编章的具体要求，全面梳理现有环境管理制度，识别缺失、滞后、冲突的环节。
2. **排污许可合规检查**：检查现有排污许可证是否符合法典“一证统管”要求，确保覆盖全部污染物排放管理。
3. **监测数据管理自查**：对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建立数据自查机制。
4. **应急预案更新**：按法典要求更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新型污染应急物资，每年度至少开展1次综合应急演练。

### （二）中期合规建设（建议在2026年底前）

1. **建立“一站式”合规体系**：梳理排污许可证、碳排放核算、固废回收、新污染物管控等核心要求，制定年度合规清单。
2. **强化数据管理能力**：规范监测设备运行与数据记录，建立数据自查机制，确保监测数据与披露数据一致。
3. **完善环境信息披露**：重点排污企业需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
4. **供应链环境合规管理**：对供应链上下游的环境合规状况进行审核和管理，确保受托方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 （三）长期战略转型

1. **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将绿色低碳要求融入生产全流程，加快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主动申请绿色金融支持。
2. **循环经济体系建设：**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废水、废液等进行综合利用，建立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3. **碳资产管理：**重点企业需纳入碳市场监管，履行碳排放核算与履约义务，探索碳资产管理价值创造路径。

## 五、风险防控重点提示

### （一）刑事风险高发领域

1. **监测数据造假：**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可能构成污染环境罪。
2. **逃避监管排放：**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可能面临行政拘留甚至刑事责任。
3. **危险废物非法处置：**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可能构成污染环境罪。

### （二）行政责任加重领域

1. **按日计罚风险：**违法排放污染物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将面临按日连续处罚。
2. **信用惩戒影响：**环境违法信息将记入信用记录，影响企业融资、招投标等经营活动。
3. **行业禁入风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面临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业务的处罚。

## 六、合规建议与支持需求

### （一）内部管理建议

1. **建立环保合规委员会：**由现地公司高层领导牵头，法务、生产、环保等部门参与，定期评估合规风险。
2. **完善内部培训体系：**针对法典新要求，开展全员环保合规培训，特别是对生产一线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的专项培训。
3. **建立合规考核机制：**将环保合规表现纳入部门和个人的绩效考核体系。

### （二）外部支持需求

1. **专业法律咨询：**建议聘请专业环境法律顾问，对法典实施后的合规要求进行专项解读。

2. **第三方服务：**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环境合规情况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
3. **技术升级支持：**对监测设备、污染治理设施等进行技术升级，确保符合法典要求。

## 七、结论与展望

《生态环境法典》的实施标志着中国生态环境保护进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的新阶段。法典不仅对企业的环保合规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为绿色转型提供了法律保障和市场机遇。

对于在中国运营的现地公司而言，及时适应法典要求，建立系统化的环保合规管理体系，不仅是法律义务，也是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建议现地公司高度重视法典实施带来的影响，立即启动合规自查和整改工作，确保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法典正式施行前达到合规要求。

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info@shiminlaw.com](mailto:info@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